

碧水天源怡景湾及华桂园智能化系统-电线电缆 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购买方（甲方）：东莞市碧水天源物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鹿豪园建造有限公司

销售方（乙方）：_____

购买方（甲方）： 东莞市碧水天源物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鹿豪园建造有限公司

销售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碧水天源怡景湾及华桂园智能化系统电线电缆（以下简称“产品”）事宜协商达成合意，现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遵守。

一、产品类型、品牌、规格： 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产品的数量： 详见本合同书附件一，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购买数量。

三、产品货期及交货地点：

3.1 货期：产品须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送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延误货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货期进行相应调整。

3.3 交货地点：东莞市大朗镇碧水天源怡景湾及华桂园项目。

四、产品的质量标准：

4.1 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国家 CCC 质量认证，每个产品都有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不得低于合格标准，且生产日期距到货（进场）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4.3 进口的产品或零部件必须符合原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须具有合法进口手续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固定单价详见 **本合同书附件一中的含税综合单价**，此价包括产品费、技术服务费（含技术资料的提供等）、装卸搬运费、运输费、保管费、验收费、保险费、风险费、培训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亦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若发生甲方原因的变更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产品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计算，单价套用合同固定单价（即本合同书附件一中的含税综合单价）；合同中只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调整；若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则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由甲方审定。

5.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此价仅供参考而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购销数量与合同固定单价的乘积计算。

5.4 付款方式

5.4.1 全部产品到达现场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5.4.2 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款时必须附带：

(1) 《付款申请书》，送货清单、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详见 7.6 款)；

(2) 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

5.5 乙方已实地考察过产品交货地点，合同固定单价内已包括保证质量、安全准时交货的措施费用。生产、送货计划中的任何措施不另外计取费用（即：经甲方认可的生产、送货计划或方案，甲方只对其认可生产、送货计划或方案的可行性，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增加费用不计取）。凡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规定应纳的税项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单价内，由乙方支付；送货条件的变化和一切政府部门颁布的价格调整文件等，已由乙方考虑在合同固定单价内，结算时造价不会因此作调整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碧水天源怡景湾项目指定曹宫频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5899658128；华桂园项目指定为本合陈振江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712074733；执行联系人无权增减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 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负责变更、验收和其它相关签证；
- (5) 审核乙方生产、送货计划，组织产品的验收；
- (6) 负责产品正式移交给甲方后的安全保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执行代表，联系电话：_____；
- (2)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生产、送货、保修；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本合同及产品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行承担因乙方及其产品、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和相关费用；
- (3) 编制生产及供货计划并及时送交甲方及有关单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最大程度减少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影响，同时应与有关的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协作，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拖延或妨碍相关工程的顺利施工，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做好产品送货完毕后的现场清洁工作；
- (5) 严格按合同进行产品的供货、运输、保修，及时征求甲方意见以确保产品质量；
- (6) 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保养、维护的培训并提供产品的使用手册。

七、产品供应及保管

7.1 乙方负责把产品送至本合同 3.3 条所述的交货地点并摆放好。

7.2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产品运达交货地点，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其特性要求，以保证产品在无损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7.3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如发现产品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造成货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发现乙方供应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时，可要求乙方重新供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承担费用（含重新送货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

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货期不予顺延。

7.4 产品保管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产品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产品移交甲方前所发生的损坏、遗失等皆由乙方负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产品不能运出工地。

7.5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检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仅是对产品外观或数量的初步查验，不减轻乙方按期交货责任及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发现产品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造成货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6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①详细供货清单；②若产品或部件为进口的，则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海关报关单及已缴交进口关税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商检单据等进口证明资料；③若为国产或合资厂产的产品或部件，则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等资料。如上述资料不齐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八、验收与保修

8.1 验收

8.1.1 产品质量不得低于东莞市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生产商的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不得有尺寸不符、刮花、脱色、变形、开裂、缺失等现象。

8.1.2 甲方验收时提出的意见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维修、调整或更换，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8.1.3 产品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资料（如技术资料、使用手册等）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交甲方集团档案室签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8.1.4 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送交验收报告且将产品移交给甲方的日期为实际验收合格日期。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调整或更换后通过验收的，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乙方进行维修、调整或更换后经验收合格且将产品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8.2 保修

8.2.1 乙方按合同、法律、法规和东莞市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如有产品或部件不能使用需维修或更换，则该部分产品或部件保修期自维修 / 更换后之日起相应延长。

8.2.2 乙方对产品实行贰年的免费全保修(国家另有超过贰年保修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

8.2.3 保修期内，若出现产品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2.4 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产品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8.2.5 保修期结束前一周内，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9.1.1 因乙方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双倍返还已收款给甲方。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9.1.3 本合同中，若某一条款明确了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从其规定，若无明确，则按以下条款执行：

9.1.3.1 甲方违约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支付时间：支付最近一笔合同款时支付。

9.1.3.2 乙方违约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支付时间：甲方直接从最近一次应支付的合同款或保修金中扣款或乙方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支付。

9.1.4 如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须全额补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合同的变更、解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10.2 争议及解决

10.2.1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东莞市的相关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2.2 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
- （2）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11.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11.2 保险

11.2.1 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保险，并为自有人员、财产和产品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2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1.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1.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4.1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和责任之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4.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11.5 其它事宜

1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明确乙方已发生合法企业法人变更；如乙方发生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1.5.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3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及附件一；
- (3) 本合同书签订前，由甲方发出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 (4) 本合同书签订前，经甲方确认的由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
- (5) 东莞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上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如彼此矛盾，矛盾之处以签署或发布时间较晚的文件所述为准。

十二、随附本合同书附件

12.1 合同附件一：《清单报价表》。

甲方（盖章）：东莞市碧水天源物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鹿豪园建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约联系人（签字）：

签约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区